

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委员会(通知)

宝文〔2021〕14号



中共宝丰县委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、观音堂林站党委和工作站、铁路地区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县产业集聚区、高铁商务区、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县委各工作部门、县直机关各单位、县管各企事业单位，驻宝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，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河

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厅文〔2019〕72 号）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（2020 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豫营商〔2020〕2 号）等精神，解决企业办事难、办事慢、办事繁，小微企业初贷难、再贷难和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，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、痛点，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成立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许红兵 县委书记

第一副主任：王代强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 主 任：桓贯超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申红霞 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马培翼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马胜昔 县委常委、办公室主任

苏明捷 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监委代理主任

王森鹏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

委 员：崔建利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郜现营 县政府副县长

张义辉 县政府副县长
肖志举 县政府副县长
姚桃叶 县政府副县长
毕志伟 县政协副主席
沈伟轩 县人民法院院长
郭鹏飞 县四级调研员
王忠贤 县四级调研员
李慧敏 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委员、副主任
王红旗 县四级调研员
陈卫东 县四级调研员
谢水池 县四级调研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督促推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贯彻落实，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研究，组织拟订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、政策措施及年度工作计划，指导全县各乡镇、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协调解决全县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委营商办）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，苏明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毕志伟、谢水池同志和县教体局党委书记黄金坡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闫铁伟、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张会丽任副主任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分设 9 个专项小组，分别是：

政务服务组，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负责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动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包括企业开办、施工许可、获得水电气暖、企业纳税、不动产登记等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。

创新创业组，由县工信局（科技局）牵头，负责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，包括人才引进、加强创新能力建设、就业创业、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等工作。

投资贸易组，由县商务局牵头，负责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，包括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、招商引资、提升贸易和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等工作。

企业经营环境组，由县工信局牵头，负责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，包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、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、改善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。

法治环境组，由县法院、司法局牵头，负责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，包括产权保护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、解决商事纠纷等工作。

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组，由县委统战部牵头，负责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，包括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、规范政商交往、弘扬企业家精神等工作。

评价评估组，由县发改委牵头，负责对标省、市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，探索开展我县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、乡镇、部门营商环境建设考核等工作。

督查督导组，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牵头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查督导，运用实地督导、暗访督查、交办督办、调查核实等手段，督促落实各项任务。

执纪问责组，由县纪委监委牵头，负责强化对全县干部作风的效能监督，及时通报典型案例，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实施问责，以干部作风的持续改进推动全县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。

二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、第一副主任召集，或委托副主任召集。全体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应当以文件形式印发，分别报送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各相关单位。

（二）县委营商办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，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。听取承担营商环境建设任务的各部委、各部门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召开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邀请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委员会、县监察委员会等单位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《通知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2019年10月9日印发的中共宝丰县委 宝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成立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宝文〔2019〕169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21年1月26日

主办：县发改委

督办：县委办、政府办

中共宝丰县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
